

盈江县平原镇勐町村拉洪村扶贫生产车间公开招租 电子竞价流拍小结

我公司受盈江县公安局委托，对盈江县平原镇勐町村拉洪村扶贫生产车间以拍卖的方式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租。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的基本情况：盈江县平原镇勐町村拉洪村生产车间租赁权，出租建筑面积：3611.79 平方米，出租期限：5 年，拍卖起始价：13.08 万元/年，5 年合计 65.4 万元，竞买保证金：10 万元。

二、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该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并立即开展了拍卖前期工作，对标的物进行研究分析，加大宣传力度，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网络、微信平台及发放宣传单等，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行同步公开招商，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 09:0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11:00 时止（延时除外）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行公开拍卖。

三、在招商过程中，有多家客户对本次拍卖标的物较有兴趣，多次联系公司洽谈，工作人员对客户详细介绍了该标的物的基本情况，带领客户实地查看标的物，对意向竞买人提出的问题给予积极的解答，在招商过程中，客户普遍反映价格过高，地理位置偏离，不可直接使用，还需投入成本大等。到报名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 17:00 时止，无人报名，本标

的只能流拍，

四、鉴于以上情况，为尽快将该涉案资产成功处置，我公司建议参照（法释[2004]16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八条关于“第二次拍卖时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八十，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可以酌情降低保留价，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百分之二十”及《德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降价后再次拍卖。我公司将总结前期工作中的经验，再次扩大招商和宣传工作，加大宣传力度，为下一次处置拍卖做好充分准备，力争早日拍卖成功，望给予支持为盼，谢谢！

云南永正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